#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实用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7-05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一甲方（需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乙方）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委托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一**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委托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乙方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

三、养护时间及面积：

1、养护时间：  年月日至年 月 日止

2、养护面积：平方米

四、付款步骤：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每月考核、每季度付款

1、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并配合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成交单位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成交价/4×当季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五）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三）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七、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八、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成交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二）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四）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二**

承包方：

签订日期：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养护范围：

2.养护面积：

3.养护管理内容：

(1)修剪、浇灌：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习性、种植环境、景观设计要求，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习性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利于通行，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4.乙方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费(农药、肥料、工具费、苗木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设施维护费)、包质量、包机械机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卫生、包税费。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若乙方有意于合同期限届满后续签的，应于合同期限届满日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园林绿化管养合同。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每月养护费为￥ 元(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该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甲方应负责本合同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内与绿化相关的甲方所有或提供的绿化设备的修复及完善(乙方自行增加的设施除外)。

(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项目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每日按要求到管理处指定位置签到，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

(3)乙方应保证 名养护人员常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应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管理处认可的现场主管，需24小时待命)。

(4)乙方应于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养护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5)乙方不得随意将甲方项目的养护人员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

(7)乙方若发现项目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现场主管应与甲方每周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各高层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9)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项目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项目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

(10) 项目绿化养护所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11)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施药以及病虫害等方面)而造成树苗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苗木单位进行补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补种苗木费用，甲方可在每月养护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补种费用。

(12)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绿化作业事项。

(13)乙方应自行办理公共责任保险。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每月开展的项目园林养护质量评审(详见附件2)主要以周检结果为依据，并采取每周联合检查的形式;其中，周检查采取百分制，满分为一百分。周考核分达到99分，不扣减养护费;周考核分低于99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的0.3%;周考核分低于98分者，扣减当月养护费的0.5%，周考核分低于97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的1%。

(3)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

(5)其他有违职业操守或引起客户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行为或结果等。

3. 乙方员工与甲方员工或项目客户每发生一次争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月养护费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员工与甲方员工或甲方项目客户发生打架斗殴行为，乙方应立即调换员工，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月养护费的10%作为违约金。

4.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养护人员短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到位，且甲方有权按3000元/人的标准从乙方月养护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物料、苗木、工具、设备低于、少于园林绿化管养报价表(详见附件2)约定的质量、规格、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补足。

6. 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改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山洪等，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有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连续两周考核分低于96分的;

(4)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8.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1.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及标准

2. 园林绿化管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3. 园林绿化管养报价表

4.廉洁合作协议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和标准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三**

乙方：

甲方将 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1、甲方将 绿化共 m²委托乙方养护。

2、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a、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b、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c、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d、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e、提供为乙方绿化机械存放场所以及其保管。

2、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 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 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f、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a、绿化养护费按平均 元/ m²·年计算，绿化面积共 m²，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年，季平均 元。

b、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2、付款方式

a、绿化养护费按季度(每3个月)平均支付。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季度的养护费用。

b、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60%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程材料，其余40%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2、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新，旧办公院内外所有花草树木的养护和管理。

期限：养护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养护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付款方法：合同到期后经验收一次性付清。

甲方负责养护范围内所有苗木的安全管理，如人为损坏由甲方全部负责。甲方提供水源、电源、工具临时安放点(水、电费由甲方负担)。如因水、电源不畅而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接管养护前应清点甲方现有的苗木，如有死亡和无法补救的苗木，要向甲方提出并记录在案，乙方在养护期间如有花木自然死亡，乙方要及时报知甲方，协商补种。

乙方在养护期间，严格按《太原市绿化养护条例》标准养护管理。如乙方未按条例养护，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甲方承担违约全部责任并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日常维护期间，维护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清理现场，一经发现，罚款500元。

本合同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生效，双方信守合同，如有违约，协商解决，如解决不妥由当地法律部门仲裁。

因其它原因增加或减少养护范围，应双方及时沟通，补签合同，甲乙双方应互惠互利密切配合，保证园区的绿化效果。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包括苗木修剪、除草、淋水、抗台、抗涝、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防寒、死亡苗木的补种、绿地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等日常工作。

每年养护服务费用为：壹仟贰佰元整（￥1200元），其中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绿化垃圾清运费、使用工具等养护工作所有费用。

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_\_\_\_年。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交承包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

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国家住建部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质量标准》中一级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完成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服务，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范的操作和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并要求限期整改。如无改进，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处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绿化养护人员数量、技能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使用的肥料、药物的品质和数量。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一间仓库库房，但仅限乙方存放养护设备和工具。

5、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日常养护工作所需的水和电，但乙方不得浪费使用。

6、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绿化垃圾临时堆放点，但乙方应及时负责自费清运。

7、甲方应提醒自己员工遵守乙方设置的园林警告提示，共同保护绿化现场。

8、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派1名主管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并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结果。

2、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工具、肥料、药物及等发生的费用。

3、因乙方管养不善所引起的\'苗木损毁应自行修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包括社保医保等规定手续的办理），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园区内违规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5、乙方绿化养护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经培训后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文明上岗。乙方应将养护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料呈交甲方。

6、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有权取得合同规定的服务报酬。

7、因自然灾害及非乙方管养不善或操作失误因素所引起的园林苗木损毁，乙方应该协助补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绿化养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

9、乙方负责绿化带内的保洁和垃圾清理及集中堆放工作，并自费负责及时清运出小区。

10、乙方应建立

11、乙方为保护绿化现场免遭意外，经甲方同意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12、爱护服务区域内的的公共设施、设备。

13、乙方保洁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应予其解除劳动关系：

①严重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和保密原则；

②以任何形式占用甲方或小区业主的物品；

每月5日前，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在确认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量后，甲方应在每月15号前，凭乙方提供的有效足额正式发票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上月的绿化承包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每月甲方另行随机安排对乙方的日常工作检查，如检查情况不达标，甲方可开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按通知要求内容整改。如一个月期限内整改通知单达二次以上或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的5%以上，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3、连续两月达四次/月以上，或乙方当月受有效投诉累计达到小区业户总数的1%时，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当月承包费用，直至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任何经济补偿。

4、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养护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5、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个月养护费做为补偿。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3 、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任何一方因其它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2、合约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3、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六**

乙方(养护单位)：

第一条：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标准：

1、地址：\_澄碧湖北区

2、养护总面积：220\_平方米。

第二条：绿化养护期限和养护标准：

1、本绿化养护项目自20\_年5月20日开始到20\_年5月19日止共两年。

2、养护标准：苗木成活率100%，其他各项养护指标达到《江西省城市绿地养护定额》规定的一级养护标准。

第三条：绿化养护费用：

1、两年绿化管护费为工程苗木费(苗木费以审计部门审核苗木种植工程造价中的苗木价款为准)的 % 。(其中第一年 %、第二年 %)。

第四条：绿化养护准备：

1、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的联系人：

2、乙方负责绿化养护的代表人：

3、乙方按甲方指定的绿化养护范围进行养护。

4、甲方在养护区内给乙方提供适当面积的保管室，供乙方存放绿化养护设备和材料。

第五条：双方责任：

1、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正常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成活率100%。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经双方确定、乙方在适合种植树木的季节15天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

2、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人员因素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

3、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4、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按设计要求在花坛中摆放的应季时花在过季凋谢后，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数量等)重新更换花坛时花，更换花卉的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作人员：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人员工间休息。

第七条：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 话： 电 话：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七**

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互相配合按甲方要求完成养护管理工作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2.合同期限

2.1养护委托期限自 起至 止。合同到期若甲方对养护区域验收满意可以再续合同。

2.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养护移交验收合格结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3.委托管理范围及内容

3.1委托管理 公共区域及住户私家花园的绿化养护管理(详见附件)。

2) 住户私家花园面积约 平方米。

3) 每季草花更换量暂定为 平方米。

4) 园区一期至七期公共区域景观改造。

5) 防台防汛时期的附加措施。

6) 园区一期至七期公共区域树木习性标示牌

3.2委托管理内容

公共区域：

1) 乙方负责树木、地被、草坪和摆饰盆栽、花坛的养护，防治病虫害和草害的修剪整形施肥等绿化养护工作。

2)乙方负责草花之更换及盆栽的管理及日常养护。

3)乙方须为公共区域建立养护管理档案(包括树木草坪种类、习性、数量或面积、现况等)。

4)乙方分 年完成指定的所有景观改造，甲方负责苗木成本，乙方施工期间的如需增添工作人员的其工资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改造完成后须对各景点进行日常的维护和清洁。

6)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园区外围杂草修剪及园区内侧红外线周界报警区域的修剪，确保园区报警系统正常运作。

7)乙方须对园区排水沟内的落叶、枯叶、垃圾等有计划的进行清理，确保水沟的畅通。

私家花园：

1) 乙方须为每户私家花园建立养护管理档案(包括草坪面积、树木种类等)。

2) 绿篱、灌木、草坪的日常修剪及养护。

3) 落叶清理。

4) 病虫害防治视虫害发生情况而定。

5) 施肥、浇水、清理住户自行负责。

6) 乙方在进入私家花园前，须通知物业前台与住户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入。

7) 乙方在进行施作前须对该户私家花园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与住户确认后方可施作。

8) 乙方须对私家花园排水沟内的落叶、枯叶、垃圾等有计划的进行清理，确保水沟的畅通。

4.委托管理要求

4.1乙方必须遵守汤臣高尔夫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2按植物生长需要定期施肥。乔灌木根据养护要求进行修剪，球类和绿篱灌木根 据要求进行修剪整形。草坪按要求定期进行轧剪，定期施肥以保持绿色效果。

4.3乙方应对指定的盆栽草花要按季节进行更换草花，保持草花种植与观赏效果。

4.4乙方要及时对绿化区域内绿地、人行道上的野草进行清除。

4.5乙方承担养护管理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植物正常生长的责任。

4.6乙方应根据季节的变化合理安排检查、养护工作，并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4.7乙方应做好涉及环境绿化内容的检查、评选等协调组织工作。

4.8乙方管理期满时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资料及绿地中的各类植物完好地移交甲方。

4.9乙方必须配置并经甲方确认并具有实践经验的养护管理队伍。若甲方对操作人员的管理不满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1)群落结构合理，整体观赏效果好;

2)植物生长良好，季相分明;

3)花卉布置精细完美;

4)草坪生长茂盛，无杂草;

5)行道树生长健旺，有防护措施。

4.11本养护项目的质量考核标准为优良级。养护过程中，乙方除严格进行自检外，应接受甲方的质量抽查和监督。对不符合验收规范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5.乙方职责

5.1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 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5.2主要养护手段内容为：

5.2.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生长特点，质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5.2.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及要求，每年施肥不得 少于3 次，对于草花、盆栽、观叶植物、草坪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做到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5.2.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5.2.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质树林骨架清 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特别是强修后，更应注意)。

5.2.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 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5.2.6抗旱、抗台、排涝：旱季及新种植的植物要及时进行喷灌，防止植物因脱水 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5.2.7苗木补缺：对死亡苗木进行清除，并在原有位置补栽新的植株，对缺空处进行补种。

5.2.8绑正、扶正、培土：台风、梅雨季节之前，以防为主，对固定绑扎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加固，遇连续下雨或暴风雨等灾害性天气应强加巡视检查，如发生树木倒伏影响交通或景观的，应突击抢修，在暴风雨过后全面检查，树木歪斜的，应扶正、加固，并对其根部培土。

5.2.9清卫、保洁：对各类绿地、绿带、树穴、花坛必须达到全日保洁，及时清理 残花、枯枝、枯叶等，做到整洁美观。对于绿化废弃垃圾要及时清理出园区不得堆放(垃圾处置费用由乙方自理)。

5.3 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加强日常监督工作，防止人为因素破坏。

6.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6.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明显枯枝、死叉、无害虫的虫孵、 活虫、无明显介壳虫危害，在正常情况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叶上无虫 粪、虫网、灰尘等。

6.2绿篱要保持很好的长势和整齐美观的形象，控制高度适宜、徒长枝控制在10厘 米以下，无破损部分和缺株现象。

6.3地被植物要求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等。

6.4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残缺和积水，做到适时施肥、 定时修剪及补植等工作。

6.5造型植物应保质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10厘米以 下。

6.6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植物倒状，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7.考核验收

7.1考核验收以《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为依据，最终以甲方的认可为准。

7.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如非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观叶植物和草花等死亡或生长不良而影响景观的，必须立即调换并承担调换的所有费用。

8.材料的供应和设备的添置等

8.1养护管理使用水、电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合理使用杜绝浪费。

8.2养护管理所需消耗材料及设备，如肥料、药剂、指定的草花、盆栽观叶植物、 草籽;车辆;水泵;电缆;园林专用机械等由乙方自行添置(详见设备清单)，费用乙方自理。乙方使用的消耗材料，须经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

8.3 设备只限在本园区内使用，若需借出须经甲方同意。

8.4 若发现任何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修理，确保它们的正常运行，不得影响园区内的正常工作。

8.5养护期间甲方提供乙方用于存放养护设备及材料的放置间。

9.甲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日常养护电源、水源及通行道路。

9.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乙方须为员工配置统一的制服。

9.2.2乙方在本园区内经营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业务，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提交此项目总金额 %的服务费。

9.2.3非繁忙季节(冬季)乙方驻场人员须达到 人以上，确保日常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繁忙季节(春季、夏季、秋季)则须保证驻场人数达到 人。以上驻场人员安排包括驻场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2名，其余为施作人员。

9.2.4基本养护时间：园区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2：00、13：30～ 18：30，其他施作时间不得有噪音产生，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次月人员排班表、养护工作计划及上月的养护工作总结，每日工作完毕后提交当日未完成的养护工作事项，一周结束前提交下周私家花园养护工作计划。

9.2.5乙方进入私家花园施作应遵守相关规定，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住户投诉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2.6养护工作要求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95%，应控制病虫害，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杂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活率均应达到98%。

9.2.7在合同期内，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将合同清单中的苗木移动或移出，如需移动应双方协商认可并作移动书面协议后方可移动。

9.2.8乙方应在养护进场前，熟悉现场环境，做好各项养护准备工作。

9.2.9乙方必须做好养护质量、进度控制。

9.2.10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按批准的养护管理方案组织养护，养护期满后按甲 方要求做好移交工作。

9.2.11养护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规条例，积 极采取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大树意外伤人 事故。乙方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完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9.2.12绿地区域因其他施工引起的损坏或修补,由甲方向施工方或项目方提供修复费 用或材料。

9.2.13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园区的相关管理条例。

9.2.14甲方所指定的景观设计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提供具体的费用及设计方案，并以市场价代为购入苗木等。

9.2.15 乙方辞退员工须当天通知甲方，此人将不得再进入本园区，以便甲方对入园人员进行管理。

10.委托养护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0.1委托养护管理费

10.2付款方式

10.2.2甲方应停止支付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即人民币 元，待乙方养护期满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在 天内支付(如合同续签，则续签后 天内付清余款)。

11.违约责任

11.1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到园区住户生活安全及养护区内的设施损坏或遗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此类事件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因上述原因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应支付的养护管理费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11.2因乙方养护不善造成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苗木死亡，则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引 起的一切损失。

11.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执行绿化养护管理，甲方有权予以指出并发文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期限内未能整改达致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并要求乙方继续限期整改;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年总价 %的违约金。

11.4若乙方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树木加固等)，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强台风、地震等)使树木、花卉及草坪受损，造成经济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11.5非乙方施工或操作引起绿地损坏，由甲方落实修复经费，乙方进行修复。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此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11.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12.纠纷解决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3.其他事项

13.1为加强现场联系，甲方派 负责联系工作，乙方派 负责联系工作。若双方联系人员有变动应及时发文通知对方。

13.2 如甲方不再承担该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13.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委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书委托绿化合同八**

联系电话：

被委托方(以下称乙方)：

联系电话：

一、养护项目内容

养护范围：主体楼周围栅栏之内，庭院绿植。(不包括盆景、室内盆栽及自行种植的两年成活年期内的树木)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截止。

三、养护职责

1、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雨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水源、电源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5、乙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四、绿化费用及付款方式

1、养护费用按18元/㎡/月计算，共计 ㎡。

2、根据合同的养护项目，一年养护经费为 元，大写： 元整。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一年的绿化养护费人民币 元。

4、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需提前和甲方沟通，甲方应向为乙方养护养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七、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